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、唐忠诚先生和陈贺梅女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018 年 1-9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,051,357,077.19 元，同比增长 12.37%；实现营业利润 1,183,486,079.90 元，同比增长 47.4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16,550,995.74 元，同比增长 58.71%；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88 元。

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